

永顺镇2026年食堂餐饮人员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华北路55号

联系电话：69546627

乙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7号-1层-101、13层1306

联系电话：010-62877706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餐厅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餐厅服务情况

1. 服务对象：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2. 服务内容：提供餐饮服务

3. 餐厅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周六、周日为部分加、值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4.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政府、永顺镇社会服务大厅、永顺镇综合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三章 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劳务服务费金额2780592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平均每月劳务服务费金额231716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季度劳务服务费金额695148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1.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按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将乙方的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总额695148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壹佰肆

拾捌元整；转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593 7116820073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的就餐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方面，经双方确认，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本月度服务费的1%扣罚。

第六条 本合同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务费为年度最终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不少于40个服务保障人员，如有人员缺失的情况，乙方应在一周内补齐服务人员，如在一周内未补齐服务人员，甲方按该月实际人数进行结账，如空缺人员达一个月，甲方可以在月度结算时，给予本月度服务费的2%扣罚。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甲方更换人员可以要求乙方在一周时间内解决。

3. 餐厅财务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对餐厅的业务往来进行财务管理。

4. 甲方负责售饭系统维护、修理、零件更换以及餐卡的补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2. 乙方负责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部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宿舍进行安全管理。

3. 乙方负责全体餐厅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餐厅的规章制度、员工素质、专业技能 等方面。

4. 乙方负责餐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规章制度的督导。

5. 乙方负责科学合理配备项目经理和餐厅的厨师长、厨师及餐厅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应报甲方核准。配备的餐厅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6. 所聘用人员要有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办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 复印件。

7. 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以及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 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餐厅内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以及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责任到人。

9.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工伤、病残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职业资格证书等文 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11.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2. 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码放整齐。

13. 餐具每餐后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标准和要求，配合甲方有效合理地做好节能（水、电、燃气）工作，节约粮食，加强成本核算，抓好餐饮原料、物料和能耗的综合管理工作，控制加工成本，努力降低损耗，防止浪费。

第十条 乙方应在环境卫生方面做到

1. 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 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 积极做好清洁和消毒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就餐服务方面要做到

1. 对所提供饭菜、食品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由厨师长负责每日进行食品成本核算。成本核算应本着降低成本、减少浪费的原则，保证饭菜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标准统一、口味符合菜系的基本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
2. 按时按点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每周提前向甲方预报食谱，做到每周菜谱不重复，主荤、半荤、素菜合理搭配。菜品口味符合多数就餐人员喜好，每周菜品有合理搭配与变化，能满足不同口味需求。食材新鲜，无变质、过期现象，菜品制作规范，保证菜品品质。
3. 热情文明积极提供个性化服务，定期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及时改进服务。
4. 食品储存条件符合规定，分类存放，标识清楚，生熟食品分开储存，防止交叉污染。严格执行食材进出库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确保账实相符。
5.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量符合规定，留样记录完整。建立消毒、燃气开关、食品留样等台帐，记录及时、准确。
6. 依据就餐人员数量准备分量充足菜品，在不铺张浪费的前提下能满足就餐人员的就餐需求。

第十二条 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要做到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员工宿舍要整齐规范，严禁在墙上乱帖、乱挂、乱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符合技术等级的人员。

4. 有计划的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 服从疫情管控措施，凡在食堂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采购员、库管员、厨师、洗碗工、洗菜工、传菜人员、分菜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必须每天测量体温。从业人员有乏力、发热、咳嗽等症状或者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有关人员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方面要做到

1. 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3. 厨房机械设备，需由专人使用和保养，未经培训的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使用机械。

4. 使用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负荷运转。

5. 餐厅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告食堂管理员妥善处理。

6. 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考核。

7.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卫生五四制”。

8. 厨房卫生、灶具、厨具、盛器等要及时洗刷、消毒；生、熟隔离，初加工的蔬菜要分离切制工具生熟分开。

9. 原料分类保管，无霉烂及虫、鼠害。

10. 食堂厨师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系围裙，戴工作帽等。

11. 操作时讲究卫生，不允许工作期间抽烟，操作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严禁涂指甲油和佩带戒指等行为；工作时不得穿拖鞋上岗。

12.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换衣帽、围裙），不得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大小便后要洗手消毒，不用围裙擦手擦刀。

13. 操作完后和每顿饭后，必须将餐厅各处清理整洁，地面冲洗干净，炊具清洗干净，各种食品、物品归类摆放整齐。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值班宿舍及床具、餐厨具、餐桌椅、餐具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出自然损坏），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章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五条 保密管理餐饮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并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并执行《北京市党政机关工勤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均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但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发生转包、分包餐厅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4.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的；

5. 与甲方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6.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
7. 乙方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8. 乙方人员在服务场所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第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本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的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日期：2026.5.9



乙方盖章：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向阳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593 7116820073

日期：2026.5.9

